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130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6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9,540,3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10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2,985,3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3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16,554,9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7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,867,2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8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,680,3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5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7%；反对 7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；弃权 18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7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21%；反对 7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73%；弃权 18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6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8%；反对 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8%；弃权 1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9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80%；反对 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7%；弃权 1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7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4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1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0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13%；反对 4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5%；弃权 1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6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5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；弃权 1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9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58%；反对 5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75%；弃权 1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6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5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1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96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70%；反对 5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92%；弃权 1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2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08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11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0190%；弃权 2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郦苗苗、李静娴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